

# 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選課辦法

115.5.5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因應學生入學時日語能力差異，提升教學成效與學習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透過能力分班、彈性選課及學習追蹤機制，使學生依其語言程度修習適切課程，強化日語聽、說、讀、寫、譯之整體能力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

- 一、本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。
- 二、轉學生、重修生及經核准修習本系課程之學生。

第三條 本系能力分班依下列原則辦理

- 一、依據學生入學前或入學時之日語能力測驗成績進行分級。
- 二、本系二至四年級學生，原則以前一學年分班結果為依據，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調整。
- 三、持有日語能力檢定證明（如 JLPT、J. TEST、BJT 等）者，得申請作為分班依據。
- 四、未參加能力測驗或未修習日語相關課程者，原則編入基礎級班級。
- 五、本系依課程性質採多層級分班制度，例如基礎班（A）、進階班（B），或細分為 Aa、Ab、Ba、Bb 等級。
- 六、學生如已取得日語能力檢定證明，除得作為分班依據外，亦得依本辦法申請免修或修習較高級別課程。

第四條 本系能力分班原則適用於以下課程

- 一、初、中、高級日語、日語聽講、日語會話、日語習作、日文文章解析等語言核心課程。
- 二、其他經本系公告需分級授課之課程。

第五條 學生選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

- 一、應依分發之能力級別修習對應課程，不得任意跨級選課。
- 二、如有特殊學習需求，應於本系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，經審議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調整。
- 三、各級課程設有人數上限，依分班結果及選課順序安排。
- 四、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，得由本系逕行調整。

第六條 調班、換班與轉班機制

- 一、學生原則應依分班結果修課，不得任意調班或跨級選課。
- 二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調班或轉班：
  - （一）課程衝堂致無法修習原分班課程者。
  - （二）因重修、補修或轉學生課程銜接需要者。
  - （三）因輔系、雙主修或跨域學程修課需求者。

(四) 因日語能力明顯提升，並具備檢定證明或教師評估建議者。

(五) 因學習適應困難，經輔導後認有調整級別必要者。

(六) 因海外交換、校外實習或特殊學習規劃者。

(七) 其他經本系認定具正當理由者。

三、申請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申請案須經審議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。

五、各班人數已達上限或申請理由不符者，本系得不予核准。

六、未經核准自行轉班或跨級修課者，本系得予以調整或退選。

#### 第七條 升降級機制

一、本系於每學期結束後，依學期成績及教師評量進行能力檢核。

二、學習成效優異者，得申請升級修習較高級課程。

三、學習成效未達標準者，得輔導轉入適當級別。

四、升降級申請須經審議小組審核通過。

#### 第八條 免修與替代修課

一、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已取得日語能力相關證明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申請免修或分級調整。

二、前項所稱日語能力證明，包含 JLPT、J. TEST、BJT 或其他經本系認可之檢定。

三、申請免修者，應檢附證明文件，經審議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。

四、免修課程之學分採計，依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經核准免修者，仍須修習本系指定替代課程。

六、免修申請以一次為原則，特殊情況得經審議小組同意辦理。

七、未經核准不得自行免修或替代修課。

#### 第九條 重修與補修規定

一、未通過課程者，應於原級或進階班重修，不得修習較低級別課程。

二、申請補修不同級別課程者，須經審議小組審核通過。

三、課程異動時，應依本系公告之重補修對照表辦理。

四、已核准免修之課程，不適用重修規定；其替代課程未通過者，仍應依規定重修。

#### 第十條 實習與海外學習期間選課

一、學生於海外交換、海外實習或校外實習期間，得申請課程調整。

二、返校後應依本系規定補修或修習替代課程。

三、相關申請須經審議小組審核通過。

#### 第十一條 外系學生修課

一、本系得限制外系學生修習部分語言核心課程，以維持教學品質。

二、外系學生修課規定依本系公告辦理。

#### 第十一條 審議小組設置

一、本系設置選課與分班審議小組，負責本辦法相關之分班、升降級、轉班、免修及其他選課事項之審核。

二、審議小組之組成、運作及審議方式，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，並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適時檢討修訂。